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3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4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9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	11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13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3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4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4
九、结论意见	1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江”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

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金三江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金三江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金三江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三江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三江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2021年6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57号《关于同意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注册同意，金三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3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90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金三江”，股票代码“301059”。

2. 公司现持有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3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00756484885Y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23号（一照多址）；法定代表人为赵国法；注册资本为23,115.4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二氧化硅。国内物资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最新一期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含释义，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股票来源及数量、激励对象分配情况、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期、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通过增加正向激励、实施薪酬调节等方式建立和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以有效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通过践行薪酬证券化改革，以激励、保留公司的核心优秀人才，进一步激发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人力资源优势，确保公司长期战略目标实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金三江实际情况而确定；

职务依据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理及主管人员，不包括金三江独立董事、监事。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60 人，包括：（1）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核心经理及主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法先生、任振雪女士及实际控制人之女赵雅菲女士。赵国法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振雪女士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雅菲女士为公司员工，系公司行政管理骨干。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说明了三人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原因以及必要性与合理性。除赵国法先生、任振雪女士和赵雅菲女士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3. 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计 199.3998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3,115.4000 万股的 0.8626%。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

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 拟授出权益数 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草案公布日 的股本总 额的比例
赵国法	董事长	22.3164	11.1918%	0.0965%
任振雪	董事、总经理	22.3164	11.1918%	0.0965%
王宪伟	董事、副总经理	9.9346	4.9823%	0.0430%
吴卓瑜	董事、副总经理	11.7518	5.8936%	0.0508%
吴建栋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3.8884	6.9651%	0.0601%
任志霞	董事会秘书	5.7964	2.9069%	0.0251%
赵雅菲	核心主管	0.5876	0.2947%	0.0025%
核心经理及主管人员(53人)		112.8082	56.5739%	0.4880%
合计		199.3998	100.0000%	0.862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列明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其各自和/或合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第二款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5. 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以及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获授与归属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9.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10.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争议解决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的规定。

12.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及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并做出相关决议。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形成并发表

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

3. 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 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应在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

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 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金三江实际情况而确定，职务依据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理及主管人员，不包括金三江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股票上市规则》第8.4.2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60 人，包括：（1）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核心经理及主管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法先生、任振雪女士及实际控制人之女赵雅菲女士。赵国法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振雪女士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雅菲女士为公司员工，系公司行政管理骨干。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说明了三人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原因以及必要性与合理性。除赵国法先生、任振雪女士和赵雅菲女士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

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就激励对象的核实安排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依据、范围及核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激励计划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决策程序和前文所述信息披露安排有助于股东知情权、表决权的实现，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赵国法、任振雪、王宪伟、吴卓瑜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表决。上述董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向本次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于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张一鹏

经办律师：_____

乔丹

年 月 日